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4號4樓

受文者：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  
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4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作業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局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提升行政效率，前於108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21923號令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前開原則第5條規定（略以）：「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之合法建築物，屬產權未登記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並由該證明文件所載義務人，出具附印鑑登記證明或載明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之同意書……」，是為便利本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亦



可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時，申請人得檢具「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代替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隨函檢送修正後之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A1)」、「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A2)」、「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B2)」、「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審查表(C1)」、「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審查表(C2)」、「本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A7)」、「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A8)」。相關表單電子檔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下載。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0900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

廈品質管理協會、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局長 黃景茂 請假  
副局長 王玉芬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明森決行

葉

訂

線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A1)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委會)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使用執照存根 (____使字第____號)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 A7)。 2、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表 A3) 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如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檢附「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 A8)」]。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物公函。 4、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			
三、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法申報所得。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3、爾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1)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後之建築物。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評估之建築物符合「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之規定，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_____ (評估機構)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 (A2)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委會)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_____ )。 2、使用執照存根 (____使字第_____號)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 A7)。 3、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表 A3) 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如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檢附「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 A8)」]。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物公函。			
三、注意事項			
1、審查機構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2、爾後申請審查機構審查費用補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1)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後之建築物。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審查之評估報告符合「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檢附文件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_____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A7)**

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經檢討符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合法建築物」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

立書人：\_\_\_\_\_ (簽章)

壹、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簽章(簽證章)
通訊地址			
貳、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 A8)。	
申請標的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申請標的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參、符合「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適用對象	類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 34.10.25 前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木柵 58.04.28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內湖 58.08.22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北投 59.07.04 前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發布後至 60.12.22. 建築法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表二(D2)所列規定	

\*檢具此文件者，必須俟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危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助費用。

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A8)

申請人(切結書人)所提之「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案」，具下表所列各款條件之一，惟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茲參依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3 日營署字第 1081157521 號函及「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規定，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戶政機關出具之印鑑證明及本切結書，先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至於合法建築物之相關書圖文件，俟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再一併檢附報核。上述資料如有不實，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後續相關權益，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符合條件 (擇一勾選)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1、領有建築執照(            字第            號 )	得檢具營造執照、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領有合法房屋證明(            字第            號 )	
<input type="checkbox"/> 3、檢具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表 A7)	檢具此款文件者，必須俟重建計畫核定後，始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危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助費用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  
[ 簽署 ]  
[      ]

(簽名並蓋章，蓋章應與印鑑證明相符)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 (B2)

案件編號：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5條規定，建築物結構安全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進行查核。本案業依規定指派查核人員，按表列查核事項逐一查核完竣，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

一、申請人及建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管委會名稱		聯絡電話 (含手機)			
申請人/管委會 通訊地址					
申請評估 建物地址					
合法 房屋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使字第      號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字號：      函			
	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A7)			
評估標的 棟數戶數		計      棟，共      戶			
評估標的 建物規模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地上      層、地下      層			
二、評估機構、評估人員、查核人員					
評估機構 名稱		代表人			
評估機構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評估機構 地址					
評估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查核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三、應附文件(依序排列)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依內政部訂頒格式辦理)。 2、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A1)。 3、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A7)。 4、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如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檢附「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					



結書(表A8)」。 )。

- 5、文化局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6、評估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7、查核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 四、查核事項紀錄

項次	查核項目與內容	查核結果
1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項目逐項填載，其各項權重之評定合理，且評分之總計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建築物平立面圖表」及「現況照片表」檢具齊全並清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綜合評論」與「評估結果」具體明確，並經評估人員親自簽章(簽名並戳蓋執業圖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通知申請人、評估人員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並請申請人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甲級，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乙級，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以上且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乙級，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以上且有設置昇降設備者，建請委託評估機構辦理「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須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	
備註		
查核人員	評估機構	
	(簽名並蓋章)	(用印)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審查表 (C1)

案件編號：

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須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本案業依規定指派審查人員，按表列審查事項逐一查核完竣，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

一、申請建物及評估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管委會名稱				連絡電話 (含手機)	
申請人/管委會 通訊地址					
申請評估 建物地址					
合法 房屋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使字第      號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字號：      函			
	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A7)			
評估標的 棟數戶數		計      棟，共      戶			
評估標的 建物規模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地上      層、地下      層			
評估機構 名      稱				連絡電話	
評估人員 姓      名				開(執)業 證照字號	
查核人員 姓      名				開(執)業 證照字號	
二、審查機構、審查人員(每案2名)					
審查機構 名      稱				代表人	
審查機構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審查機構 地      址		臺北市      區			
審查人員 姓      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審查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b>三、應附文件(依序排列)</b>					
<p>1、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表B2)。</p> <p>2、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依內政部訂頒格式辦理)。</p> <p>3、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A1)。</p> <p>4、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A7)。</p> <p>5、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如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檢附「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A8)」〕。</p> <p>6、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p> <p>7、評估人員、查核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p> <p>8、審查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p>					
<b>四、審查事項紀錄</b>					
項次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結果	
1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項目逐項填載，其各項權重之評定合理，且評分之總計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建築物平立面圖表」及「現況照片表」檢具齊全並清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綜合評論」與「評估結果」具體明確，並經評估人員親自簽章(簽名並戳蓋執業圖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本案「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經評估機構之查核人員親自簽章(簽名並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通知申請人、評估機構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由審查機構出具審查通過之文件。申請人得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初步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並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有關規定申請重建。				
註備					
審查人員	(簽名及蓋章)		審查機構	(用印)	
	(簽名及蓋章)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審查表 (C2)

案件編號：

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須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本案業依規定指派審查人員，按表列審查事項逐一查核完竣，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

一、申請建物及評估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管委會名稱				連絡電話 (含手機)	
申請人/管委會 通訊地址					
申請評估 建物地址					
合法 房屋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使字第 號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字號： 函			
	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A7)			
評估標的 棟數戶數		計 棟，共 戶			
評估標的 建物規模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地上 層、地下 層			
評估機構 名 稱				連絡電話	
評估人員 姓 名				開(執)業 證照字號	
評估人員 姓 名				開(執)業 證照字號	
二、審查機構、審查人員(每案至少2名)					
審查機構 名 稱				代表人	
審查機構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審查機構 地 址		臺北市 區			
審查人員 姓 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審查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b>三、應附文件(依序排列)</b>			
1、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 2、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A1)。 3、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A7)。 4、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如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檢附「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A8)」〕。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6、評估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7、審查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b>四、審查事項紀錄</b>			
項次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結果	
1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建築物基本資料、使用現況及損壞狀況經詳實調查並記錄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各項材料試驗之取樣位置及數量合理且檢測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方法、提具修復補強方案及費用估算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之評估結果具體明確，並經評估人員親自簽章(簽名並戳蓋執業圖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通知申請人、評估機構釐清或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由審查機構出具審查通過之文件。申請人得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並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有關規定申請重建。		
備註			
審查人員	(簽名及蓋章)	審查機構	
	(簽名及蓋章)		(用印)